

# 上海理工大学

##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上理工光电[2014] 12号

### 关于创建光学工程高峰学科 建设光电信息研究院实体团队的实施意见

知识经济时代，高等院校的整体活力和发展潜力不再由拥有的自然资源和资本的多少决定，而是将更多地依赖于创新活跃度、创新意识以及创造能力。光电信息研究院作为知识生产（科研）、知识传播（教学）和知识服务（科技产业）的载体，自2011年初成立以来，在学校党政的正确领导下，在全院师生的努力下，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各项指标远远超出既定目标，每年亮点不断，在重点实验室建设、光学工程重点学科和高峰学科建设及协同创新中心等各类平台建设方面提供了强大的支撑力量。

然而，目前制约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的最主要的因素是科研评价机制和考核激励机制的不完善，以及人事管理体制机制的严重不适应。为了进一步发挥光电信息研究院在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方面的攻坚作用，创造性地完成光学工程高峰学科建设任务，建立一流的实体团队，使研究院向实体化方向发展，为学院和学校创造更多的亮点，下一步光电信息研究院创新和改革的重点是完善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的科研评价机制、实体创新团队的聘用管理考核体制、探索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紧密结合的运行机制。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1. 从2015年开始，配合光学工程上海市高峰学科建设，成立以庄松林院士

为首的研究院实体团队，再按高峰学科建设要求设立若干个国际前沿科学研究方向，各方向（包括各子方向）设立对应的实体分团队，符合进入团队条件的教师可以直接进入分团队（由分团队负责人直接申报），条件稍微欠缺或与各分团队研究方向不完全相符的教师或新引进教师可成为团队预备成员。团队预备成员可直接向研究院提出申请，科研按团队成员的基本要求考核，如考核通过，则享受团队成员的同等待遇，如不能通过，则转向一般教师考核并享受其相应的待遇。

2. 实体团队的科研考核基本标准是：年人均发表 2 篇 SCI 论文和 15 万纵向（或 30 万横向）科研进款数。对取得突出亮点，包括发表 ESI 高倍他引论文，高区 SCI 论文，取得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实施发明专利或技术转让，科研成果应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对论文发表和进款数可以降低要求。

3. 实体团队成员来源分院内，校内（仅限于光学工程高峰学科建设的相关支撑学科）和校外。采取自愿申报，部门（分团队）推荐及公开招聘等形式。后两类人员可以入编（校内人员需办理相关调入手续，校外人员办理相关人才引进的手续），少量也可以不入编（兼职）。兼职人员，需完成原部门或原单位的工作，但必须抽出至少 30% 以上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实体团队的工作，完成研究院布置的相关研究工作。

4. 实体团队成员享受 A 系数的绩效工资，同时根据目标完成的情况及实际业绩年终实施奖励，并享受上海市高峰学科建设相关经费的额外资助和奖励，保证实体团队成员的实际平均收入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另外在职务晋升，出国培训学习等方面给予优先。新引进人才享受学校人才引进的相关特殊政策，兼职人员基本收入由原部门发放，研究院负责按实体团队人员的平均收入情况和

该兼职人员的考核情况发给补差的绩效或奖励工资，经费由高峰学科建设人员经费支付。

5. 实施对研究院实体团队整体考核（三年大考，年度检查）。对光电信息研究院实体团队，实施团队总体考核和奖励。具体做法如下：根据学校对研究院实体团队的总体要求和光学工程高峰学科建设的具体任务（建设 2011 国家协同创新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国家工程中心）和实体团队完成创新工作总量的实际情况进行总体考核并奖励，除了对取得亮点进行奖励外，对实体团队的奖励标准按所完成业绩点占学院总业绩点的比例给予切块奖励，或按高峰学科专项经费的用于人员经费的额度进行切块奖励。对研究院实体团队的考核和年度检查结果全部公开（团队亮点及人均业绩点上网）；再由实体团队实施按奖励总额对分团队进行考核和奖励（按该分团队完成研究院布置的任务情况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等）；最后由分团队负责人实施对团队成员的考核和奖励（分团队负责人由总团队根据分团队的绩效直接进行奖励，不参与所在分团队的奖励）。分团队负责人实施对团队人员的奖励原则是根据该人员在分团队中完成工作的成效和所起的作用，不是简单的数论文或加业绩点，这样有利于发挥各人的特长和潜能）。对团队预备人员和兼职人员由研究院单独考核和奖励。

6. 实体分团队在每年年初进行申报或调整。可以由分团队负责人直接申报，也可以个人申报，研究院将按照实体团队的要求和条件选定并公示录用，原考核优良的分团队优先。对暂时不能进入分团队的人员和新进人员，如符合基本要求，可暂时定为团队预备人员，由研究院统一安排，待时机成熟后进入或组建新的实体分团队。借高峰学科建设的平台和专项经费，研究院将加大对外的招聘宣传和人才引进的力度，除引进待遇可以大幅提高外，职务（院聘教授和

副教授)及编制等都可以突破。实体团队人员(含预备成员)的人事编制可以保留在原来部门,也可挂靠在研究院,新进人员的编制也可直接挂靠在研究院。具体由研究院统一协调。

7. 研究院成立实体团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庄松林院士担任,成员由相关副院长和上海市重点实验室,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国家检测中心等部门的负责人担任,下设综合办公室,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管理人员。研究院综合办公室人员享受学院办公室人员的同等待遇,与上海市重点实验室,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国家检测中心等部门的行政管理机构合署办公,在研究院实体团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实施对研究院实体团队,上海市重点实验室,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国家检测中心等部门的统一管理和服务。

8. 实体团队人员(含预备成员)以团队研究工作为主,但必须参加由系和教研室组织的各类教研活动,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任务安排由研究院协调各系和教研室完成。考核和奖励按研究院实体团队标准和要求进行。

9. 根据工作需要,研究院将组织临时攻关突击团队,以保证重大项目或重点难关的攻克,成员除少量外聘外,主要从各分团队和团队预备人员中选定。各分团队要优先保证临时攻关团队成员的到岗并支持其工作,突击团队所取得的成果在考核时将分摊到相关分团队。

10. 鼓励各分团队制定相应的政策和制度,尤其是对新教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和质量标准等方面出台有利于团队发展,有利于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紧密结合,有利于教师和学生成长的措施和制度。相关制度的出台必须通过分团队成员的充分协商,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然后形成书面意见报综合办公室备案,内容涉及到“稳定”,“和谐”及师生切身利益的政策和制度,需由实体团队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必要时按研究院名义发文。

11. 实体团队人员在光电学院新大楼运行后全部实行弹性坐班制，所有分团队及研究人员的工作必须服从研究院的统一安排和调动。以上措施在执行中不断完善，真正激发实体团队成员的积极性，同时发挥实体团队的优势，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利用高峰学科人员经费的优势，大幅度提高引进人才和实体团队人员的收入待遇，力争在两年内迅速将实体团队人员扩大到 80 人以上，使得该实体团队成为上海理工大学的一个真正特区和亮点。

本意见从 2015 年 1 月起执行并接受各分团队和团队预备人员的申请和登记（登记表见附件），其它关于光电信息研究院的相关政策和措施，按原来文件执行。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光电信息研究院

2014 年 12 月 21 日

## 光电信息研究院实体分团队登记审批表

团队负责人		团队名称（研究方向）	
团队成员 (含职务)			
2012 -2014 工作 成果	<p>以下内容请按年人均值填写：</p> <p>1. 年人均本科教学业绩点（或学时数）：_____； 年人均研究生教学业绩点（或学时数）：_____。</p> <p>2. 年人均发表 SCI 论文计量篇数：_____篇。（SCI 论文计量规则：四区计量数为 1，三区计量数为 2，二区计量数为 3，一区计量数为 5，Nature 等顶尖杂志计量数为 10。）</p> <p>3. 年人均科研经费到款国家级_____万；省部级_____万；横向_____万；</p> <p>4. 年人均授权发明专利_____项、实用新型专利_____项；专利技术转让金额_____万。</p> <p>5. 省部级奖项及其他亮点及重要贡献：</p>		
2015 -2017 工作 目标	<p>1. 教学工作按研究院要求完成，坚决完成研究院分配的各项任务。</p> <p>2. 年人均发表 SCI 论文计量篇数：_____篇。（计量规则同上），其中 ESI 论文_____篇。</p> <p>3. 年人均科研经费到款国家级_____万；省部级_____万；横向_____万；</p> <p>4. 年人均授权发明专利_____项、实用新型专利_____项；专利技术转让金额_____万。</p> <p>5. 国际级 _____等奖_____项；省部级_____等_____项。</p> <p>6. 其他亮点及重要贡献：</p>		
负责人 承诺	承诺人签字：		
所在系 或学院 意见	系或学院负责人签字（学院盖章）：		
研究院 意见	研究院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光电信息研究院实体团队预备成员登记审批表

姓名		所在部门和学科	
学位学历		研究方向	
2012 -2014 工作 成果	1. 年均本科教学业绩点（或学时数）：_____；研究生教学业绩点（或学时数）：_____。 2. 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年均发表 SCI 论文计量篇数：_____篇。（SCI 论文计量规则：四区计量数为 1，三区计量数为 2，二区计量数为 3，一区计量数为 5，Nature 等顶尖杂志计量数为 10。） 3. 年均科研经费到款国家级_____万；省部级_____万；横向_____万： 4. 年均授权发明专利_____项、实用新型专利_____项；专利技术转让金额_____万。 5. 省部级奖项及其他亮点及重要贡献：		
2015 -2017 工作 目标	1. 教学工作按研究院要求完成，坚决完成研究院分配的各项任务。 2. 年均发表 SCI 论文计量篇数：_____篇。（计量规则同上），其中 ESI 论文_____篇。 3. 年均科研经费到款国家级_____万；省部级_____万；横向_____万： 4. 年均授权发明专利_____项、实用新型专利_____项；专利技术转让金额_____万。 5. 国际级__等奖__项；省部级__等__项。 6. 其他亮点及重要贡献：		
承诺	承诺人签字：		
所在系 或学院 意见	系或学院负责人签字（学院盖章）：		
研究院 意见	研究院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